

龙环建表[2022]21 号

一、依据《安阳市中豪盛合商贸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矿山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白云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结果，经研究，批准《安阳市中豪盛合商贸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矿山建设年产 20 万吨的白云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环评”）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郭家窑村西南，占地 13893.61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二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COD：0t/a、NH₃-N：0t/a、SO₂:0t/a、NO_x:0t/a、Voc_s: 0t/a、颗粒物：1.361t/a。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需要 2 倍削减替代，替代量为 2.722t/a，使用全区关闭取缔的砖瓦窑企业削减量中进行替代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“环评”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应严格按照“环评”要求落实。

1、废气：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《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21〕54 号）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,并根据《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的相关规定,严格落实扬尘治理“八个百分之百”;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,同时满足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》(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 号)的要求;同时满足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1 年修订版）中矿石（煤炭）采选与加工提出的 A 级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;无组织排放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,同时满足《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 号）的要求。

2、废水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,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,不外排;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3、噪声：运营期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：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,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中的有关规定,并应执行《一般工

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599-2020）》中的相关标准。危险废物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标准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公 章

2022 年 7 月 20 日